附件1-26

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等9个省39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JC 1066-2008《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/T 19250-2013《聚氨酯防水涂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、苯、甲苯+乙苯+二甲苯、苯酚、蒽、萘、游离TDI、不透水性、固体含量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，蒽，萘，苯，甲苯+乙苯+二甲苯，固体含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6。